

新 丰 县 财 政 局

新丰县财政局关于转发《韶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6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含市属）各有关单位，各企业：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2022 年版）〉的通知》（财会〔2022〕35 号）、《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粤人社规〔2023〕19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为做好我县 2026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现将《韶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继续教育人员范围

我县范围内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

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应当在取得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的次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并在规定时间内取得规定学分。

二、继续教育学分要求

会计人员 2026 年度应完成不少于 90 学分的继续教育学习，其中公需科目学分不少于 30 学分，专业科目学分不少于 60 学分。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公需课学习要求，如会计人员需要使用 2026 年度继续教育记录参加广东省高级（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无论通过何种方式取得继续教育学分，均需单独完成公需科目 30 学分。

2026 年度公需及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学分确认截止时间为 2027 年 4 月 30 日，过期不办理补学补登。

三、学习形式及学分登记管理

（一）信息采集。会计人员进行继续教育前应登录“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https://ausm.mof.gov.cn/index/>，以下简称全国平台）进行信息采集，只有完成信息采集方可进行继续教育学习

（二）学习形式。公需科目学习。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由财政部门免费提供，学习形式为远程在线学习。会计人员登录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https://kj.czt.gd.gov.cn>，以下简称省平台）“业务办理-继续教育-会计人员”模块，点击“继续教育-学习资源-公需课”选择远程培训机构完成在线学习。**专业科目学习。**会计人员专业科目学分可通过远程培训、单位自行组织、学分折算

（详见附件 3）等方式取得。

（三）学分登记。通过远程培训方式取得的学分需根据会计人员属地要求进行学分登记，其中通过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https://kj.czt.gd.gov.cn>）选择远程培训完成继续教育学习后，取得的学分将自动录入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无需另行申请。通过用人单位组织的继续教育和学分折算方式取得的学分需通过全国统一平台办理学分申请及登记。

四、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应高度重视，及时向本单位会计人员传达文件精神，督促会计人员按要求完成信息采集和继续教育学习。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在全国范围内当年度有效，不得结转以后年度。

（二）为做好我县各单位财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请各单位于 7 月 23 日前将（附件 2）报送财政局法规和会计股。

（三）各单位有关人员完成继续教育专业课和公需课获得合格证的，请将继续教育合格证报财政局法规和会计股统计。

附件：1. 《韶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的通知》
2. 新丰县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人员信息表
3. 2026 年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形式及学分确认方式

4. 2026 年度韶关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重点学习内容

5. 韶关市财政局关于公布 2026 年度韶关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远程施教机构名单的通知

(联系人：潘莉英 联系电话：2286940)

